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3J26046C1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荣望四季度季度监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荣望四季度季度监测		
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13日、11月23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13日~11月23日
备注	废气（无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 二级， 《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3、《GB 31574-2015 再生铜、铝、 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5 限值范围内。 厂界噪声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限 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检测结果：
1.1 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（2023年11月13日）				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表1 二级	检出限	单位
		厂界上 风向 G1	厂界下 风向 G2	厂界下 风向 G3	厂界下 风向 G4			
氨	第一次	0.01	0.03	0.03	0.03	1.5	0.01	mg/m ³
	第二次	0.01	0.03	0.03	0.03		0.01	mg/m ³
	第三次	0.01	0.03	0.03	0.03		0.01	mg/m ³
	第四次	0.01	0.03	0.03	0.03		0.01	mg/m ³
	最大值	0.01	0.03	0.03	0.03		0.01	mg/m ³
硫化氢	第一次	ND	ND	ND	ND	0.06	0.001	mg/m ³
	第二次	ND	ND	ND	ND		0.001	mg/m ³
	第三次	ND	ND	ND	ND		0.001	mg/m ³
	第四次	ND	ND	ND	ND		0.001	mg/m ³
	最大值	ND	ND	ND	ND		0.001	mg/m ³
臭气	第一次	12	15	14	14	20	---	无量纲
	第二次	10	14	14	14		---	无量纲
	第三次	11	14	15	16		---	无量纲
	第四次	11	15	14	14		---	无量纲
	最大值	12	15	15	16		---	无量纲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（2023年11月13日）	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3	检出限	单位
		厂界上 风向 G1	厂界下 风向 G2	厂界下 风向 G3	厂界下 风向 G4			
总悬浮颗粒 物	第一次	0.111	0.172	0.142	0.138	0.5	0.101	mg/m ³
	第二次	0.114	0.158	0.131	0.147		0.101	mg/m ³
	第三次	0.119	0.131	0.152	0.144		0.101	mg/m ³
	第四次	0.122	0.171	0.187	0.150		0.101	mg/m ³
氯化氢	第一次	0.040	0.042	0.041	0.044	0.05	0.02	mg/m ³
	第二次	0.039	0.043	0.041	0.045		0.02	mg/m ³
	第三次	0.040	0.043	0.044	0.046		0.02	mg/m ³
	第四次	0.040	0.042	0.043	0.046		0.02	mg/m ³

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 (2023年11月13日)	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3	检出限	单位
		厂界上 风向 G1	厂界下 风向 G2	厂界下 风向 G3	厂界下 风向 G4			
氟化物	第一次	9×10^{-4}	1.1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3×10^{-3}	0.02	5×10^{-4}	mg/m ³
	第二次	1.0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3×10^{-3}		5×10^{-4}	mg/m ³
	第三次	9×10^{-4}	1.3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2×10^{-3}		5×10^{-4}	mg/m ³
	第四次	9×10^{-4}	1.1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1×10^{-3}		5×10^{-4}	mg/m ³
氰化氢	第一次	ND	ND	ND	ND	0.024	2.0×10^{-3}	mg/m ³
	第二次	ND	ND	ND	ND		2.0×10^{-3}	mg/m ³
	第三次	ND	ND	ND	ND		2.0×10^{-3}	mg/m ³
	第四次	ND	ND	ND	ND		2.0×10^{-3}	mg/m ³
氮氧化物	第一次	0.015	0.018	0.025	0.024	0.12	0.005	mg/m ³
	第二次	0.015	0.021	0.025	0.026		0.005	mg/m ³
	第三次	0.015	0.021	0.026	0.023		0.005	mg/m ³
	第四次	0.015	0.020	0.026	0.024		0.005	mg/m ³
二氧化硫	第一次	0.009	0.014	0.019	0.023	0.4	0.007	mg/m ³
	第二次	0.008	0.015	0.027	0.022		0.007	mg/m ³
	第三次	0.010	0.017	0.024	0.020		0.007	mg/m ³
	第四次	0.009	0.018	0.026	0.018		0.007	mg/m ³
硫酸雾	第一次	0.005	0.008	0.008	0.008	0.3	0.005	mg/m ³
	第二次	0.005	0.008	0.008	0.008		0.005	mg/m ³
	第三次	0.005	0.008	0.008	0.008		0.005	mg/m ³
	第四次	0.005	0.008	0.008	0.008		0.005	mg/m ³
镍	第一次	3.68×10^{-6}	3.37×10^{-6}	2.20×10^{-6}	1.29×10^{-6}	0.02	5×10^{-7}	mg/m ³
	第二次	1.44×10^{-6}	3.43×10^{-6}	9.66×10^{-7}	3.16×10^{-6}		5×10^{-7}	mg/m ³
	第三次	2.20×10^{-6}	4.74×10^{-6}	2.73×10^{-6}	2.96×10^{-6}		5×10^{-7}	mg/m ³
	第四次	2.50×10^{-6}	2.96×10^{-6}	3.85×10^{-6}	2.39×10^{-6}		5×10^{-7}	mg/m ³
锡	第一次	3.12×10^{-6}	2.19×10^{-6}	2.81×10^{-6}	2.19×10^{-6}	0.06	1×10^{-6}	mg/m ³
	第二次	1.31×10^{-6}	3.87×10^{-6}	1.30×10^{-6}	2.99×10^{-6}		1×10^{-6}	mg/m ³
	第三次	2.96×10^{-6}	3.73×10^{-6}	2.19×10^{-6}	3.18×10^{-6}		1×10^{-6}	mg/m ³
	第四次	2.14×10^{-6}	2.53×10^{-6}	4.63×10^{-6}	3.17×10^{-6}		1×10^{-6}	mg/m ³
砷	第一次	4.17×10^{-6}	2.96×10^{-6}	2.83×10^{-6}	2.69×10^{-6}	0.001	7×10^{-7}	mg/m ³
	第二次	3.27×10^{-6}	3.74×10^{-6}	1.68×10^{-6}	3.01×10^{-6}		7×10^{-7}	mg/m ³
	第三次	3.49×10^{-6}	4.33×10^{-6}	3.43×10^{-6}	3.24×10^{-6}		7×10^{-7}	mg/m ³
	第四次	5.38×10^{-6}	1.77×10^{-6}	3.58×10^{-6}	2.80×10^{-6}		7×10^{-7}	mg/m ³

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 (2023年11月13日)	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3	检出限	单位
		厂界上 风向 G1	厂界下 风向 G2	厂界下 风向 G3	厂界下 风向 G4			
铅	第一次	2.19×10 ⁻⁵	2.00×10 ⁻⁵	2.10×10 ⁻⁵	1.82×10 ⁻⁵	0.006	6×10 ⁻⁷	mg/m ³
	第二次	2.02×10 ⁻⁵	2.54×10 ⁻⁵	1.61×10 ⁻⁵	2.03×10 ⁻⁵		6×10 ⁻⁷	mg/m ³
	第三次	1.79×10 ⁻⁵	2.23×10 ⁻⁵	2.14×10 ⁻⁵	2.09×10 ⁻⁵		6×10 ⁻⁷	mg/m ³
	第四次	2.62×10 ⁻⁵	1.53×10 ⁻⁵	1.95×10 ⁻⁵	1.78×10 ⁻⁵		6×10 ⁻⁷	mg/m ³
镉	第一次	ND	ND	ND	ND	0.001	3×10 ⁻⁸	mg/m ³
	第二次	ND	ND	ND	ND		3×10 ⁻⁸	mg/m ³
	第三次	ND	ND	ND	ND		3×10 ⁻⁸	mg/m ³
	第四次	ND	ND	ND	ND		3×10 ⁻⁸	mg/m ³
铬	第一次	1.74×10 ⁻⁵	1.30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⁵	0.006	1×10 ⁻⁶	mg/m ³
	第二次	1.41×10 ⁻⁵	1.69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⁵	1.41×10 ⁻⁵		1×10 ⁻⁶	mg/m ³
	第三次	1.14×10 ⁻⁵	1.59×10 ⁻⁵	1.38×10 ⁻⁵	1.36×10 ⁻⁵		1×10 ⁻⁶	mg/m ³
	第四次	1.68×10 ⁻⁵	1.11×10 ⁻⁵	1.37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⁵		1×10 ⁻⁶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0.47	0.94	0.96	0.86	4.0	0.07	mg/m ³
	第二次	0.49	0.80	0.87	0.90		0.07	mg/m ³
	第三次	0.57	0.85	0.92	0.84		0.07	mg/m ³
	第四次	0.52	0.80	0.96	0.82		0.07	mg/m ³
	均值	0.51	0.85	0.93	0.86		0.07	mg/m ³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 (2023年11月13日)				GB 31574-2015 再生铜、铝、铅、 锌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5	检出限	单位
		厂界上 风向 G1	厂界下 风向 G2	厂界下 风向 G3	厂界下 风向 G4			
锑	第一次	ND	ND	ND	ND	0.01	9×10 ⁻⁸	mg/m ³
	第二次	ND	ND	ND	ND		9×10 ⁻⁸	mg/m ³
	第三次	ND	ND	ND	ND		9×10 ⁻⁸	mg/m ³
	第四次	ND	ND	ND	ND		9×10 ⁻⁸	mg/m ³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完



1.2 噪声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(2023年11月23日)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	单位	主要声源
		L_{Aeq}			
N1 北厂界外 1 米	昼间：16:01~16:03	56.7	65	dB(A)	无
	夜间：22:01~22:03	48.2	55	dB(A)	
N2 东厂界外 1 米	昼间：16:11~16:13	55.5	65	dB(A)	
	夜间：22:17~22:19	48.4	55	dB(A)	
N3 南厂界外 1 米	昼间：16:19~16:21	58.0	65	dB(A)	
	夜间：22:32~22:34	49.1	55	dB(A)	
N4 西厂界外 1 米	昼间：16:31~16:33	57.7	65	dB(A)	
	夜间：22:42~22:44	48.1	55	dB(A)	

注：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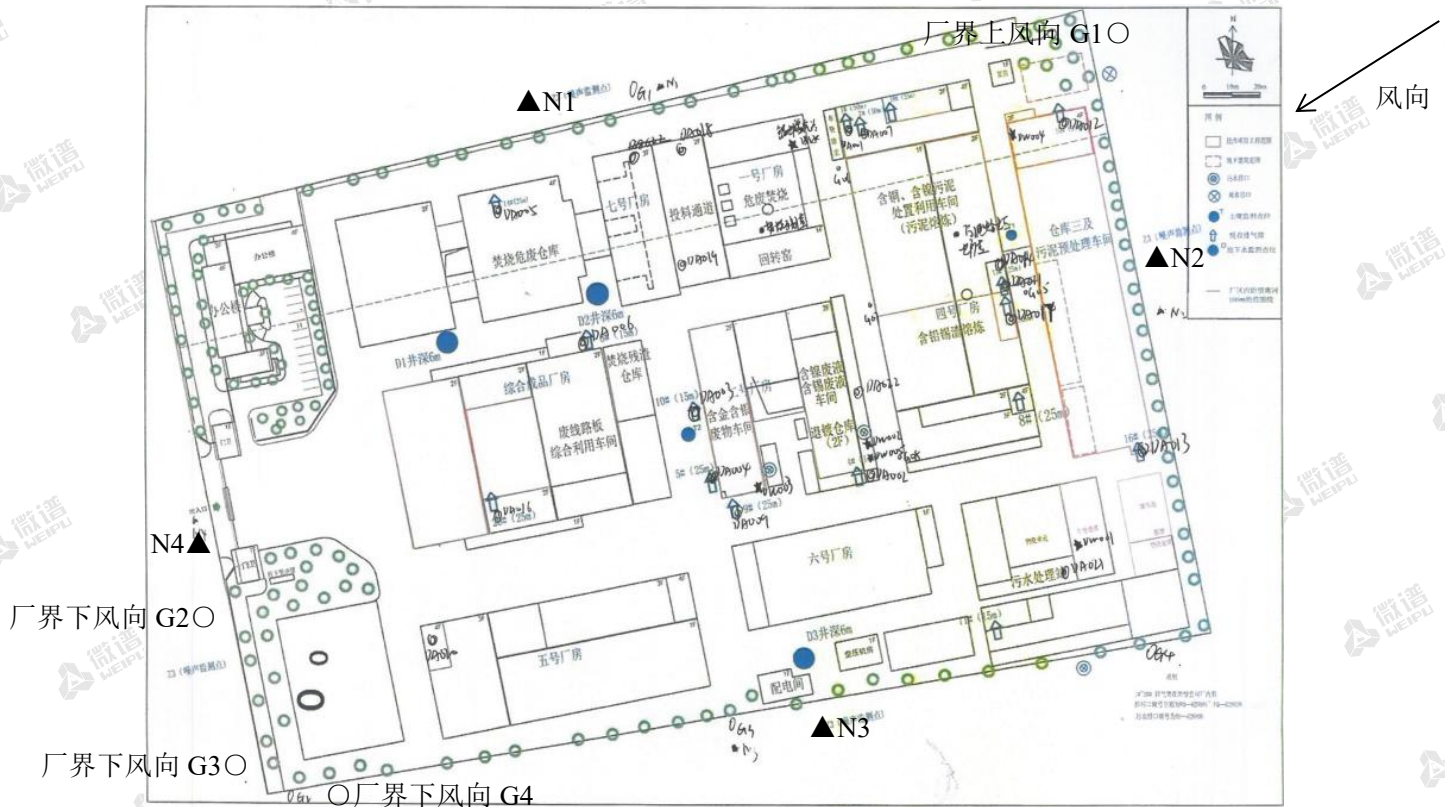
2. 代表性附件：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（无组织）	厂界上风向 G1	程林、周立云、蒋伟、秦征伟	完好
	厂界下风向 G2	程林、周立云、蒋伟、秦征伟	完好
	厂界下风向 G3	程林、周立云、蒋伟、秦征伟	完好
	厂界下风向 G4	程林、周立云、蒋伟、秦征伟	完好
噪声	N1 北厂界外 1 米	曹俊杰、钱成龙	/
	N2 东厂界外 1 米	曹俊杰、钱成龙	/
	N3 南厂界外 1 米	曹俊杰、钱成龙	/
	N4 西厂界外 1 米	曹俊杰、钱成龙	/

本页完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○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 ▲噪声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无组织）现场气象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温度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	天气状况
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、颗粒物、镉、锡、铅、砷、镉、铬、镍、氯化氢、氰化氢、氟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第一次	8.4	103.6	39.5	1.5	东北	晴
		第二次	10.5	103.5	36.9	1.2	东北	晴
		第三次	11.2	103.4	40.1	1.4	东北	晴
		第四次	10.9	103.2	43.7	1.6	东北	晴
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0.9	103.2	43.7	1.6	东北	晴
		第二次	10.9	103.2	43.7	1.6	东北	晴
		第三次	10.9	103.2	43.7	1.6	东北	晴
		第四次	10.9	103.2	43.7	1.6	东北	晴

本页完



(2) 噪声现场气象参数

检测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 昼间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天气状况	晴	---	风速	2.1	m/s
检测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 夜间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天气状况	晴	---	风速	2.3	m/s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12100922070008	ZR-3922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12100919060016	ADS-2062G
便携式采气筒	12100919040015	ZY009
风速仪	12100919040025	NK5500
便携式采气筒	12100919040016	ZY009
智能大气采样器	12100919060002	ADS-2062E 2-0
智能大气采样器	12100919060003	ADS-2062E 2-0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12100919060017	ADS-2062G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12100922070009	ZR-3922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12100922070010	ZR-3922
智能综合采样器	12100918090001	ADS-2062E
智能综合采样器	12100918090003	ADS-2062E
智能综合采样器	12100917020003	ADS-2062E
便携式采气筒	12100919080003	ZY009
便携式采气筒	12100919080004	ZY009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12100922070007	ZR-3922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12100922070011	ZR-3922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12100923090005	ZR-3922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12100923090006	ZR-3922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12100918090006	ADS-2062G

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12100918090009	ADS-2062G
智能综合采样器	12100917020003	ADS-2062E
声校准器	12100418110002	AWA6021A
声级计	12100417020006	AWA6228
手持式气象仪	12100418110004	NK5500
紫外分光光度计	12100121010001	UV-2600i
十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4	MS105DU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2100718090001	JNVN.800S
氟离子浓度计	12100517040001	MP519
离子色谱仪	12100217010001	ICS-1100
气相色谱仪（非甲烷总烃）	12100217020002	GC 7900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12100218090001	TRACE1300-ISQ700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-1800PC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无组织）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.1.11（2）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无组织）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镉	
	铬	
	铅	
	铈	
	镍	
	锡	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